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98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董事会审议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